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设字〔2021〕06号

---

## 关于对管控类化学品进行排查的通知

各学院，各研究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控类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其申购、贮存、使用等环节工作，预防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违法犯罪活动及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管控类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对超出使用用量的管控类化学品实行统一入库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暂定为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化学品，具体化学品名录见附件1《管制类化学品名录》。

### 二、排查时间

本次排查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各单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海珠校区：**

4月22日：英东楼（动物科技学院、广东省水禽健康养殖重点实验室、化学化工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

4月23日：英东楼（农业与生物学院、园艺园林学院、轻工食品学院）

4月27日：科学楼实验室、现代农业工程创新研究院、植物健康创新研究院、健康养殖创新研究院

### **白云校区：**

4月26日：化学化工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轻工食品学院

4月28日：农业与生物学院、园艺园林学院、动物科技学院

4月30日：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其他相关学院

## **三、排查内容**

各单位使用与超量贮存管控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台账，以及安全管理状况、构成重大危险源等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各实验室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本次摸底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细致先行开展自查，确保自查范围全面、不留死角，自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并按照附件2要求填报相关自查数据。

(二) 严格管控管控类化学品领用管理。各实验室连续使用管控类化学品，要分批领取，各小组日常存量不得超过500克或一周的使用量，禁止过量领取。实验室内尽量不存放管控化学品，确需存放的实验室须严格按照要求对管控化学品配备专业储存柜作为暂存使用。储存柜需配置双锁，具备防盗功能，执行“五双”管理。

(三) 加强本单位管控化学品台账管理。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管控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的管控化学品台账，做好入库、领用、使用等台账登记，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

请各使用单位认真按通知要求组织实施，于4月22日前完成管控化学品信息统计工作，将管控化学品使用信息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交至英东楼408室，电子版发送至280453778@qq.com，并按照时间安排表指定专人协助排查工作。对拟处理的管控类化学品请参照《关于集中回收实验教学和科研废弃化学品的通知》（设字〔2021〕05号）要求在21日前完成处理。

联系人：杨雁

联系电话：89003073

邮箱：280453778@qq.com

地址：海珠校区英东楼408室

- 附件：1. 管控类化学品目录  
2. 管控化学品信息登记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4月14日